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水圈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05 月 03 日（星期二）12 時 10 分

貳、地點：漁管系小會議室

參、主席：黃榮富院長

記錄：鐘雅雯

肆、出席：(如簽到單)

伍、報告事項：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水圈學院

案由：本院擬增設 102 學年度水圈科技博士班（附件三），請 討論。

說明：

- 1、本學院現有漁業生產與管理系暨研究所、水產食品科學系暨研究所、水產養殖系暨研究所、海洋生物技術系暨研究所等四個教學單位，專任教師 53 人，其中教授 12 位，副教授 24 位，助理教授 8 位，講師 9 位，助理教授以上師資共有 44 位占全院師資 83%。已達申請博士班之規定（附件一）。
- 2、經水圈學院 99 年 09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發展委員會通過於 102 學年度申請院整合型博士班（附件二）。

決議：通過 102 學年度增設水圈學院整合型博士班，研究所名稱暫訂為「水圈科技研究所」。

【提案二】

提案單位：水圈學院

案由：本院各系所「102 學年度擬增減、調整所系科班及招生名額」及「101 學年度各所、系擬招生名額調查表」（詳如附件），請 討論。

說明：依本校教務處 100 年 4 月 8 日通知辦理。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 1、102 學年度無增減、調整所系科班申請。
- 2、101 學年度四技、研究所招生維持名額不予縮減。（附件五）
- 3、本案經 100 年 04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漁業生產與管理系系務會議通過（如附件四）。

水產食品科學系：

- 1、水產食品科學系於 97 至 100 學年度申請博士班新設案審核結果均未通過，101 學年度申請增設博士班目前已陳報教育部尚未核定。

- 2、101 學年度申請增設博士班若教育部審核結果未通過，水產食品科學系擬於 102 學年度繼續申請增設博士班。
- 3、101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研究所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依 100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生數。(附件七)
- 4、本案經 100 年 04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水產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如附件六)。

水產養殖系：

- 1、水產養殖系為提供業界進修管道，擬於 102 學年度增設水產養殖碩士在職專班申請，申請名額 10 名。。
- 2、101 學年度四技、研究所招生擬調整研究所 15 名，四技日間部 100 名，進修部 50 名。(附件九)
- 3、本案經 100 年 04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水產養殖系所務會議通過(如附件八)。

海洋生物技術系

- 1、海洋生物技術系 102 學年度無增減、調整所系科班申請。
- 2、101 學年度四技、研究所招生維持名額不予縮減。(附件十一)
- 3、本案經 100 年 04 月 26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海洋生物技術系系務會議通過(如附件十)。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若水產食品科學系 101 學年度博士班未獲教育部核准，102 學年度博士班增設則由水圈學院整合型博士班為申請第一順位。

【提案三】

提案單位：水圈學院

案由：擬修訂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水圈學院優良教師獎遴選及獎勵辦法，請 討論。

說明：

- 1、修訂本院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如附件十二。
- 2、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水圈學院

案由：本院 100 學年度「校務會議」、「校教評會」、「院教評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學評量委員會」、「圖書諮詢委員會」及「國際交流審議委員會」代表選舉事宜說明如下，請 討論。

說明：

- 1、各代表選舉人數及資格說明：

	推選 人數	圈選 人數	資格	備註
校務會議	5 人 候補 2	5 人	不限 (全校教師代表中具教授、 副教授者不得少於 2/3)	1. 校長、副校長、院長、共同 教育委員會主委、系主任、 教育中心主任、各行政單位 一級主管為當然委員 2. 連選得連任
校教評會	2 人 候補 2	2 人	1. 至少一人為教授 2. 選任委員不得為同一系所 3. 正選及候補需有 2 人以上 具教授資格	1.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院 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委為 當然委員 2. 選任委員連選得連任 2 次
院教評會	2 人 候補 2	2 人	1. 副教授以上 2. 不同系所	1. 院長、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其任期隨行政職務而定 2. 院代表教授不得低於 1/2 3. 未兼行政之委員不得低於 1/2 4. 選任委員連選得連任 2 次
性別平等教 育委員會	2 人 候補 2	2 人	男老師 1 人、女老師 1 人	期滿得續聘
教師申訴評 議委員會	2 人 候補 2	2 人	1. 未兼行政職務及校教評委 員之專任教師代表 2. 男老師 1 人、女老師 1 人	1. 任期二學年，得連任之 2. 本屆任期未滿，至 99 學年度 屆滿 3. 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 織及評議要點第三條規定，擔 任委員者需未兼行政職務或 學校教評會委員。
教學評量委 員會	2 人 候補 2	2 人	不限	任期一學年，得連任之
圖書諮詢委 員會	1 人 候補 1	1 人	不限	任期一學年
國際交流審 議委員會	1 人 候補 1	1 人	不限	1. 院長、研發長、教務長、學務 長、人事室主任及會計主任為 當然委員 2. 任期一學年

2、本院 100 學年度代表選舉方式如下列：

方案一：預計 100 年 06 月 15 日（三）早上 9：00 至下午 4：00 於水圈學院辦公室進行全院教師投票，4：00 進行開票。

方案二：預計 100 年 06 月 14 日（二）、15 日（三）早上 9：00 至下午 4：00 於水圈學院辦公室進行全院教師投票，並於 100 年 06 月 15 日（三）下午 4：00 進行開票。

方案三：預計 100 年 06 月 14 日（二）、15 日（三）早上 9：00 至下午 3：30 於各系辦公室設一投票箱進行全院教師投票，並於 100 年 06 月 15 日（三）水圈學院辦公室下午 4：00 進行開票

- 3、請各系「校務會議」、「院務會議」、「院教評會議」、「院課程會議」及「院務發展委員會」代表於 100 年 06 月 01 日（三）前選出，以紙本核章遞送院辦公室，以便製作選票及辦理選舉等事宜。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以方案三方式執行。

柒、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蕭世民委員

案由：請行政中心為計畫執行另做適當的計畫人員（不含教師）出差及薪資請領表格，請 附議。

說明：計畫執行在核可時即授權計畫主持人執行相關工作包括出差及薪資的使用，不宜每次經系主任等重覆授權，目前表格不符實際。

決議：1、本案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 2、建議另設計專、兼任助理出差及薪資申請表格，單位主管改為計畫主持人核章即可。**

【臨時動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水產養殖系

案由：建議修正學生選課優先順序，掛在各年級的選修課，應以該年級生為第一優先，請 討論。

說明：

- 1、下學期選修課掛在年級而非班別一事，已獲課務組回應。目前的選課程序是以高年級為優先。
- 2、建請學校修正本系學生選課優先順序，掛在各年級的選修課，應以該年級生為第一優先，並將此決議通知課務組及提送教務會議討論。
- 3、本案經 100 年 04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水產養殖系所務會議通過（如附件八）。

決議：建議由系向教務會議提出。

捌、散會(13:27)